

國立陽明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作業規範

101.01.10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1.02.08 教務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學程甄選辦法。
- 第二條 甄選名額以本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
- 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含)，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碩士班入學後修習之必修及選修課皆及格，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日期均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 申請表件。
 - 二、 學士：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碩士：研究所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 三、 教師推薦信二封。
 - 四、 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書（審查前一週交給審查委員）。
 - 五、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 第六條 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
 - 二、 口頭報告：占總成績 60%
- 申請人就自己在修業期間之研究計畫作報告，由審查委員進行口試，以評估申請人之組織能力、推理能力、表達能力、基礎及專業知識、及未來研究計畫。
- 第七條 審查委員：由學程負責人聘任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 第八條 甄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單，提經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交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校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定經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